第356條之8

甲案：

監察人之選任、解任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

乙案：

公司得依章程之規定，不設置監察人。

公司未設監察人者，第二一三條、第二一四條及第二四五條之監察人，應由董事長代之。

公司設有監察人者，其選任、解任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。

你知道嗎？

1. 在現行法下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的組織結構是採取董事會、股東會、監察人相互制衡的結構，而監察人扮演監督董事會、公司運作的角色，我們期待它應該發揮監督機關的功能，把關公司利益、股東權益，避免董事會專權，但是實務運作上，董事、監察人常都是同一派人馬，互相勾串、狼狽為奸，而無法發揮監督、制衡的立法目的，轟動一時的博達案就是一個經典案例：董監事都是自家人，利用關係企業五鬼搬運，掏空母子公司的利益，會計帳目虛列不實，公司核心股東或董監事自肥，內線交易坑殺散戶小股東等，顯示出監察人角色功能不彰；另一方面，新創事業在發展初期，規模甚微，可能只有三、四個人員，要尋覓擔任監察人之人選也有困難，而且設置監察人對於草創初期的新創事業也是不小的成本，現行制度下的立法設計可能造成徒費成本設置監察人，但是無法獲得預期實效，則顯得不合理而無意義，只是加重新創事業的負擔。因此針對這樣的實際狀況，對於監察人設置與否，訂定兩個立法方案，考量是否廢棄監察人制度，而放寬法律限制，由公司自主決定是否設置監察人，不必硬性規定，留給公司彈性、自治的空間；抑或是保留董事會、股東會、監察人分權制衡的組織結構設計。

參考條文及資料